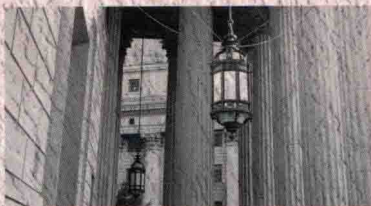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教材

程 华 / 总主编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XINGSHI SUSONGFA
ANLI JIAOCHENG



马明亮 吕 清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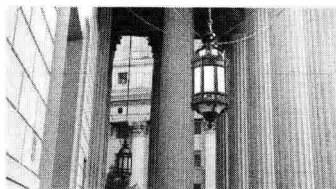
周艳萍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教材

程 华 / 总主编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XINGSHI SUSONGFA
ANLI JIAOCHENG



马明亮 吕 清 / 主编

周艳萍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马明亮, 吕清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58-5

I. ①刑… II. ①马… ②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4275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2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86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法科学生如何研习法律以及有效率、有兴趣地研习法律，这在当代法学教育中依然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与课题。从“案情中寻找法律”的教学方法也许是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则为该教学模式的教材。作为法学教材，本教程体现了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在案例选择方面，主要选择国内知名的刑事案件，而且是近年来在国内影响比较大的案件。突出其真实性与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告诉学生一个真实的法律世界。

二是在编写方面，注重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紧密结合，不仅实现“以案说法”，同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对域外的先进经验予以介评，比如王刚涉黑案件中，提出了法官与辩护律师如何构建诚信关系。念斌投毒案中，提出了中国应否以及能否确立“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这可以说是鲜活的“修法动力”或曰为“修法端倪”。这不仅是立法改革需要思考的问题，更是未来司法改革的重要命题。

三是在学科知识体系的涵盖方面，本教程通过12个案例，基本涵盖了刑事诉讼法的主体内容，包括诸如管辖、回避、证据等基本制度，以及侦查、起诉、审判乃至死刑复核等基本程序问题。

四是在案件主要争点的整理方面，作为《教程》的主体内容，作者们紧扣目前司法改革、学术探讨的前沿问题。比如网络犯罪的侦查取证问题，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程序的构建问题，等等。

为方便阅读，现把本书的体例简要介绍下：【基本案情】部分主要根据各种媒体的报道，围绕所要探讨的争点，把案情的基本过程介绍清楚。【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部分是主体内容，争点一

般聚焦在3~5个,而且反映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问题与前沿问题。基本写作思路是“小问题反映大道理”,从案件争点延伸出相关理论问题。针对有争议的前沿问题。【思考题】部分是通过本案引申出的,目前尚无定论,无明确法律依据,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相关法律规定】部分则介绍了与本案有关的立法规定,包括针对专门问题的相关司法解释等。【延伸阅读】部分罗列围绕本案研讨所需要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其目的在于告诉学生,本案例的学习是一个美好的起始而不是终点。

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内容作者姓氏拼音为序):

白俊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复旦投毒案
樊学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昌奎故意

杀人、强奸案

华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刘汉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李玉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卜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3级硕士研究生):念斌投毒案

刘万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陆栋(北京警察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4级博士研究生):徐州“5·28”跨国网络赌博案

吕清(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赵作海故意杀人案

马明亮(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王刚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案

田力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章国锡受贿案

张品泽(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间歇性精神病人林某实施暴力行为案

张小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杨佳袭警案

周欣(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周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4级博士研究生):

张高平、张辉叔侄强奸杀人案

周艳萍(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 李庄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

全书由主编策划、统稿、定稿。

编 者

2015年5月9日

出版说明 | 001

1

复旦投毒案

【基本案情】 | 001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如何理解“排除合理怀疑” | 003

二、何为专家辅助人 | 012

三、鉴定意见是科学的结论吗 | 015

【思考题】 | 024

【相关法律规定】 | 024

【延伸阅读】 | 024

【基本案情】 | 025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如何保障刑事诉讼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027

二、被害人近亲属能否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 032

三、最高人民法院怎样复核死刑立即执行案件 | 042

四、如何处理媒体监督与法院独立审判的关系 | 050

【思考题】 | 052

【相关法律规定】 | 053

【延伸阅读】 | 053

2

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

3

刘汉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基本案情】 | 054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异地审判方式适用于哪些案件 | 057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能否分案审理 | 062

三、如何正确处置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的涉案财物 | 066

四、贪腐案件处理中有无必要建立污点证人制度 | 070

【思考题】 | 075

【相关法律规定】 | 075

【延伸阅读】 | 075

【基本案情】 | 076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存疑案件 | 079

二、我国如何引入“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 085

三、如何认定非法证据 | 090

四、如何正当约束法院的发回重审 | 094

【思考题】 | 098

【相关法律规定】 | 098

【延伸阅读】 | 099

【基本案情】 | 100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如何确定网络犯罪的“犯罪地” | 104

二、侦查机关如何调取电子数据 | 108

三、涉众性犯罪适用什么样的证明标准 | 116

【思考题】 | 117

【相关法律规定】 | 117

【延伸阅读】 | 118

4

念斌投毒案

【思考题】 | 098

【相关法律规定】 | 098

【延伸阅读】 | 099

【基本案情】 | 100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如何确定网络犯罪的“犯罪地” | 104

二、侦查机关如何调取电子数据 | 108

三、涉众性犯罪适用什么样的证明标准 | 116

【思考题】 | 117

【相关法律规定】 | 117

【延伸阅读】 | 118

5

徐州“5·28”跨国网络赌博案

【思考题】 | 098

【相关法律规定】 | 098

【延伸阅读】 | 099

【基本案情】 | 100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如何确定网络犯罪的“犯罪地” | 104

二、侦查机关如何调取电子数据 | 108

三、涉众性犯罪适用什么样的证明标准 | 116

【思考题】 | 117

【相关法律规定】 | 117

【延伸阅读】 | 118

6

赵作海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 119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经过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的案件 | 121
-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 | 127
- 三、对于十年前的刑讯逼供罪行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132

【思考题】 | 135

【相关法律规定】 | 135

【延伸阅读】 | 136

7

王刚涉嫌组织、领导
黑社会案

【基本案情】 | 137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如何保障人大代表
的权益 | 139
- 二、刑讯逼供问题如何证明 | 143
- 三、公安机关能否要求补充侦查 | 148
- 四、律师被逐出法庭是否合法 | 155

【思考题】 | 162

【相关法律规定】 | 162

【延伸阅读】 | 162

8

章国锡受贿案

【基本案情】 | 164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侦查机关在立案前如何对涉案人进行人
身控制 | 169
- 二、异地羁押是否合法 | 172
- 三、如何落实讯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制度 | 177
- 四、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是如何排除的 | 180

【思考题】 | 186

【相关法律规定】 | 186

【延伸阅读】 | 187

9

间歇性精神病人林某
实施暴力行为案

【基本案情】 | 188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如何防范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的社会危害性 | 193
- 二、如何防范接受过治疗的精神病人的社会危害性 | 196
- 三、如何遏制“被精神病”现象 | 199

【思考题】 | 202

【相关法律规定】 | 202

【延伸阅读】 | 203

【基本案情】 | 204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如何处理地域管辖争议 | 207
- 二、是否存在整体回避问题 | 211
- 三、与被害人有利利害关系的人能否担任辩护人 | 213
- 四、法院拒绝当事人重新鉴定的申请是否妥当 | 216

五、如何充分落实审判公开原则 | 221

【思考题】 | 224

【相关法律规定】 | 224

【延伸阅读】 | 224

【基本案情】 | 225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张氏叔侄提起申诉有无时间限制 | 228
- 二、张氏叔侄提出的国家赔偿要求是高还是低 | 233
- 三、冤假错案是如何形成的 | 239

【思考题】 | 243

【相关法律规定】 | 244

【延伸阅读】 | 244

10

杨佳袭警案

11

张高平、张辉叔侄强
奸杀人案

12

李庄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案



【基本案情】 | 245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 一、如何认识律师辩护参与诉讼的意义 | 247
- 二、辩护律师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并承担哪些
诉讼义务 | 250
- 三、如何保障辩护律师在刑事辩护过程中的
合法权益 | 252
- 四、辩护人与被告人应当保持怎样的关系 | 260

【思考题】 | 265

【相关法律规定】 | 265

【延伸阅读】 | 265

复旦投毒案

☑ 基本案情

2013年3月31日中午，复旦大学医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林森浩将其做实验后剩余并存放在实验室内的剧毒化学品N-二甲基亚硝胺带至寝室，注入饮水机。2013年4月1日早上，与林森浩同寝室的黄洋起床后接水喝，饮用后便出现干呕现象，后因身体不适入住上海中山医院医治。2013年4月16日，被害人黄洋经抢救无效于下午3点23分死亡。这一案件，被称为复旦投毒案。

案发后的第10日，即2013年4月11日，复旦大学保卫处向警方报案。上海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展侦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在被害人宿舍饮水机内剩余的水中检验出剧毒化学成分；通过调查，警方很快锁定了被害人室友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依法对其予以传唤，经讯问，林森浩承认将剧毒化学品N-二甲基亚硝胺带至寝室，注入饮水机。警方于2013年4月12日，对林森浩依法采取刑事拘留。2013年4月19日，上海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复旦大学“4·1”案犯罪嫌疑人林森浩。2013年4月25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复旦大学“4·1”案犯罪嫌疑人林森浩依法批准逮捕。

2013年6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出具《上海市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确定称林森浩无精神异常。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被告人林森浩提起的公诉。2013年11月27日9时30分“复旦投毒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C101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林森浩因琐事与被害人黄洋不和，竟采用投毒方法故意杀害黄洋并致其死亡，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请法院对林森浩依法予以严惩。

被告人林森浩辩称称，早就有了“整”黄洋的想法，让他难受些。2013年3月31日找到同学吕鹏，准备向其要做实验时用过的N-二甲基亚硝胺。从吕鹏处拿到实验室钥匙后，将装有75毫升N-二甲基亚硝胺的药瓶和一支已经吸了约2毫升N-二甲基亚硝胺的注射器拿走，当天下午5点多返回寝室，同寝的黄洋和葛俊琦均不在，就将所有药液都倒进饮水机。投毒是为了给被害人开个愚人节玩笑，“整”黄洋。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不持异议，但提出林森浩系间接故意杀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有认罪表现，建议对其依法从轻处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森浩将至少30毫升N-二甲基亚硝胺注入饮水机，已达致死死亡剂量10倍以上。经警方查明，林森浩因生活琐事与黄洋关系不合、心存不满。法庭就被告人林森浩的犯罪动机、目的、作案手段、被害人的死亡原因等展开了调查，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对证据进行了质证。下午6时15分，该案庭审结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择日对该案作出宣判。

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林森浩因琐事而采用投毒方法故意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被告人林森浩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罪行，尚不足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4年2月25日，被告人林森浩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受林森浩委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事件发生后，在复旦校园内乃至社会上引发巨大争论。黄洋家属坚决要求依法处理，不接受道歉，但是为林森浩求情的声音也不断传来。复旦大学177名学生联合签名了一封《关于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请求信》寄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建议给被告人林森浩一条生路，让他洗心革面，在将来照顾被害人黄洋的父母。随后又有媒体报道称，一位贵州的退休教师致信上海高院、找黄洋父母，为林森浩“求免死”。被害人父亲黄国强表示，这样的行为“太幼稚”。黄国强表示如果二审改判，他肯定要去有关部门问个理由。其代理律师则表示“相信法院会秉公办案。”

“人生若只如初见，那该有多好……事到如今，我只能很苍白地说，对不

起……”此前有媒体报道，被告人林森浩曾于近期亲笔写了一封道歉信给被害人黄洋的父母，跪求他们原谅自己的灵魂。被害人黄洋父亲黄国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的确收到过一封道歉信，但收信时间并非近日，而是今年五六月份。且该信并非手写，而是由电脑打印而成，只在每页底部均附有林森浩的签名，末尾署名为“罪人：林森浩”。黄国强说，“信里的口气不像是林森浩本人，倒有点像辩护律师。”由于信中林森浩仍称自己投毒只是出于开玩笑，因此他们并未接受致歉。面对即将到来的二审，黄国强依旧态度坚决：“严惩凶手，杀人偿命。”

2014年12月8日，该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审理，被告人林森浩的上诉状否认故意杀人。被告人林森浩的辩护律师当庭提交7组新证据，以证明被害人黄洋的死不排除其自身健康原因，并就死因向法庭提出重新鉴定。庭审历经13个半小时，控辩双方进行一番激烈的辩论后，于23点33分结束，没有当庭宣判结果。

2015年1月8日，备受关注的“林森浩投毒案”在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法院最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案从案发到终审判决，历时1年8个月，被告人林森浩在二审中否认故意杀人，并称黄洋是死于爆发性乙肝，最终，法院没有认定这一说法。至此，这起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复旦投毒案”终于尘埃落定。此案已经进入了死刑复核程序。^{〔1〕}

☑ 案件主要争点与解析

一、如何理解“排除合理怀疑”

（一）我国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

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指承担证明责任的主体提出证据对所主张的事实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又称证明要求。证明标准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认在何种证明状态下可以采取某一诉讼行为、启动某一诉讼程序或者实现某一诉讼结果，这种证明状态体现为一定质和量的证据所能达到的揭示全部或者部分案情的明晰程度。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达到了证明标准，就意味着当

〔1〕 相关材料来源，参见复旦大学投毒案，载光明网 http://edu.gmw.cn/node_39185.htm，2015年5月8日访问。

事人履行了证明责任，他提出的主张就会成立，也就不会因为待证事实的证明问题受到诉讼中的不利益；相反，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达到证明标准，就意味着他没有完成证明责任，他的主张就不会成立，有可能因为待证事实的证明问题受到诉讼中的不利益。

在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与证明对象紧密相连。证明标准是针对证明对象所确立的标准，是规定证明主体对证明对象进行证明以便衡量其是否符合证明要求所应达到的具体尺度。证明对象是与证明主体的对称，亦称证明客体、待证事实，是指证明主体运用一定的证明方式所欲证明的系争事实，即由实体法律规范所确定的，对诉辩请求产生法律意义的、应当由当事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因此，检验是否达到证明标准，应当按照证明对象的范围去衡量。也就是说，所谓“事实、情节清楚”，应当是指属于证明对象的事实和情节清楚；所谓“无合理怀疑”，应当是指对证明对象的证明达到了“无合理怀疑”的标准；所谓“高度盖然”，是指对作为证明对象的事实的存在之证明应当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

证明标准还与证明责任密不可分。证明责任是证明主体为了使自己的诉讼主张得到法院裁判的确认，所承担的提供和运用证据支持自己主张以避免于己不利的诉讼后果的责任。证明标准是指衡量负担证明责任的人的证明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证明要求的尺度。当负担证明责任的人所提供的证据达到了证明标准，负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就履行完了他的证明责任，不承担因该特定的待证事实的证明问题而产生的不利诉讼后果；反之，如果负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达到证明标准，负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诉讼后果。

其实，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从不同的角度就同一诉讼现象进行考察而得出的不同概念。证明责任回答的问题是，就特定的待证事实，应当由谁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证明责任确定了提供证据的主体，证明标准确定了提供证据的内容。证明标准是在证明责任的基础上产生的概念，证明责任在诉讼中演变到某个特定的时间点或状态点，更呈现出了证明标准的诉讼价值。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制度，便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证明标准制度。证明责任之所以有实质意义，是因为在观念上将有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之匹配。没有证明标准，证明责任便是毫无内容、毫无目标、毫无约束性的空中楼阁。证明责任因为证明标准而充实化，而富有了实在性和可操

作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5条规定,“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一条款,实际上已经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佐证这一证明标准,还有另外两个法条的规定。一个是《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即“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另一个是《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第3项关于二审改判的规定。该项虽没有明确规定认定有罪的证明标准是什么,但是却规定了没有达到有罪的情形,即“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从反方面指出了有罪的证明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综上所述,我国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谓“案件事实清楚”,是指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都予以查清。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90条第2款的规定,确认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的标准或者条件是:“属于单一罪行的案件,查清的事实足以定罪量刑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已经查清。”所谓“证据确实、充分”,是对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质和量的要求。对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3条明确了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在“复旦投毒案”中,检察机关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林森浩实施了投毒犯罪行为,法庭就认定被告人林森浩实施投毒犯罪行为的证据,经过法庭上控辩双方的质证,再综合全案证据,对认定被告人林森浩实施投毒杀死被害人黄洋的犯罪事实,已经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二)“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指的是什么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在其第53条增加规定了证据确实、

充分的条件,其中一项内容是,“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这是“排除合理怀疑”首次在我国法律中出现,是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时借鉴英美法系国家证明标准的体现。

“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是刑事案件证明标准的最低限度,是指控诉一方必须将所控诉的犯罪事实证明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程度。这里的“合理怀疑”是指事实认定者对控告的事实缺乏道德上的确信,对有罪判决的可靠性没有把握时所存在的心理状态。因为控诉一方只证明一种有罪的可能性,即使是根据或然性的原则提出一种很强的可能性,也是不够的,而必须将案件事实证明到道德上确信的度,即能够使人信服,具有充分的理由,足以作出确信的判断。

刑事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也被称为“按情理无可置疑”的证明标准,英美法系国家早在十八、十九世纪,就产生了。

1824年英国学者史塔克主张,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应当是“由于道德上的确定性足以排除一切怀疑”。在这之后,该标准首先在死刑案件中适用,后来扩大到了所有的刑事案件,成为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通用的证明标准。

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在1947年的一次判决中,对于“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有一段经典性的表述,“在判决被告人有罪之前,案件事实应当达到真实性的程度,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解决。该真实性程度不必要达到完全肯定性的程度,但是必须具有高度的可能性。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并不意味着连怀疑的影子都必须排除掉,如果允许幻想的可能性妨碍司法的过程,法律就不会有效地保护社会。如果证据如此强而有力,以至于某人的利益只有遥远的可能性,‘当然这是可能的,但却是丝毫不能证明的’,就应当予以驳回。因为案件事实已经得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当然任何缺乏这种程度的证明都是不充分的。”〔1〕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把“合理怀疑”定义为“它不仅仅是一种可能的怀疑,而是指该案的状态,在经过对所有证据的总的比较和考虑之后,陪审员的心理处于这种状况,他们不能说他们感到对指控罪行的真实性得出永久的裁判已达到内心确信的度。”因此,“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并

〔1〕 Miller v. Pensions [1947] 2 All ER 372, 373-4 KBD.